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一）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发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Boliang Lou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现任	195	含董事薪酬 0 元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	现任	157	含董事薪酬 0 元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	现任	131	含董事薪酬 0 元
戴立信	独立董事	现任	9.6	
陈国琴	独立董事	现任	9.6	
沈蓉	独立董事	现任	9.6	
李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9.6	
李家庆	董事	现任	0	
陈平进	董事	现任	0	
周宏斌	董事	现任	0	
胡柏风	董事	现任	0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	现任	162	
李承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155	
Kexin Yang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0	含监事薪酬 0 元
刘骏	监事	现任	0	
张岚	监事	现任	51	含监事薪酬 0 元

（二）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奖金

依据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核定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度奖金(万元)
Boliang Lou	首席执行官	96
楼小强	首席运营官	96
郑北	执行副总裁	96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	96
李承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6

以上奖金将在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当月发放。

二、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 时效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监事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15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四) 高管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由基础年薪+奖金组成,具体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基础年薪(万元)
Boliang Lou	首席执行官、经理	200
楼小强	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170
郑北	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150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170
李承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70

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将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业绩考评结果确定并

报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五) 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